

# 臺南市公園綠地場地使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（單位）申請借用貴局\_\_\_\_\_公園（依據南市工園一字第  
號函），依照規定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，已於 年 月 日使用期滿  
未違反使用規定且未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，擬請准予依規定退還保證金。

## 管理機關意見

承辦人	股長	科長	副總工程司	總工程司

## 收 據

茲向 臺南市政府領回使用\_\_\_\_\_公園場地保證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，  
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，惠請匯撥款項。

申請使用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印

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